

#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审慎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对象为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，主要是为了其经营合同顺利执行的需求，对公司推动相关业务海外市场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执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，并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宁

王伦刚

刘丽娜

2025 年 12 月 4 日